

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等文件及本申请书背面的提示说明。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本表涂改作废，带*项为必填项。

*交易类型： 认/申购 赎回 基金转换 转托管 变更分红方式 撤单

***重要提示：**

一、本机构承诺，进行本次交易的旗下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及最终资金来源与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相符合 不相符合。

二、本人/机构已确认知悉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告知的本次交易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R1）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高风险（R5）

本人/机构确认本次交易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与本人/机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和投资目标 匹配 不匹配。

*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全称）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基金选择前/后端，若基金无前后端区分，请选择前端选项；资产管理计划选择优先级/普通级，若产品无分级区分，请选择普通级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认/申购	金额小写：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后端认/申购	金额大写：_____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 _____角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认/申购	<p>注：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p> <p>请确认：您/贵机构的信息是否发生变化会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合格投资者确认结果？</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未选择，默认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级认/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赎回	份额小写：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后端赎回	份额大写：_____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点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赎回	<p>若发生巨额赎回，未兑现部分的处理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赎回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赎回（若未选择，默认为延期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级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转换 (适用于公募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出份额小写：_____ 份 转出份额大写：_____ 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点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	份额小写：_____ 份 份额大写：_____ 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点 _____份 转入销售商：_____ 转入销售商网点代码：_____ 转出销售商：_____ 转出销售商网点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红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若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 <p>货币基金分红方式只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其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对分红方式有特殊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p>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分红方式 拟撤单申请编号：_____

本人/机构了解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所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司对本人/机构出具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本人/机构保证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所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文、相关公告、基金业务规则、投资者权益须知、本申请书背面的交易业务办理指南及风险提示函的全部内容，接受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愿意承担投资基金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

本申请书由本人/机构自行填写，本人/机构保证此申请表所填信息及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其他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确认。

个人（签署）/机构（预留印鉴）：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销中心填写

经办人员：_____

复核人员：_____

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本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具备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发行要求，上述注册或报备，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本表格适用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意事项

投资人提出的所有申请，均需在申请表上投资人签署栏签名或盖章；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规范大写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业务办理需要调整交易业务需提交的资料要求，具体请以业务办理时管理人的实际规定为准。

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1. 个人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投资者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首次认/申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需阅读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
3. 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销售材料。

认/申购业务

1. 投资者开户当日，即可进行认/申购；
2. 投资者认/申购时，必须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当日 15:00 之前确认资金到账才能确认为有效申请日（T 日）。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资者应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直销柜台人员确认认/申购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4. 如申请人认/申购不成功，管理人将申请人认/申购款退回申请人开户预留的指定资金账户中，管理人不承担由于申请人银行信息（如帐号）填写错误导致划款错误或延迟之责任；
5. 已受理的认/申购申请不允许撤单，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
7. 若投资者采用传真/邮件交易，需签署《电子交易协议书》并遵照协议约定办理认/申购业务。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
2. T 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在 T+7 个工作日内将到达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投资者应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直销柜台人员确认赎回申请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4.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
5. 若客户为传真/邮件交易，需签署《电子交易协议书》并遵照协议约定办理赎回业务。

交易受理时间

1. 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5:00，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申请处理。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对交易受理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电子交易发生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自动记载时间或投资人邮件到达我管理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

风险提示函(重要)

- 一、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甚至在极端情况下，投资人可能承受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
-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 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资产管理计划按投资标的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 四、投资人在投资相关产品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五、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六、投资人属于普通投资者的应当注意如下事项：（一）投资人应当阅读、理解并同意自行承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列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特有风险等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各项风险；（二）如基金管理人在日常经营中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投资人的本金或原始本金发生亏损。如基金管理人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了可能严重影响投资人利益或影响投资人投资判断的情形，且按照法规规定需进行披露的，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人及时关注。（三）基金可能存在限制投资人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限制内容，上述限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申购（如投资集中度超限、暂停或拒绝申购）、限制赎回（如封闭期、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强制赎回（如所持份额低于限制）等，可能会限制投资人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甚至导致投资人的本金发生亏损。
- 七、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推广，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已通过指定媒介和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cjzcg.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 八、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市场上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均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九、投资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基金，确认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投资人应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com）以及相关公告。